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12号

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因公司监事田晨露女士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赵国强先生出于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副总经理赵春梅女士出于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选举李卫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自 2025 年 1 月 23 日起生效。提名赵宇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提名赵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监事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自 2025 年 1 月 24 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晓峰、赵宇和李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李书纲、赵国强和张利。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具有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优质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等审计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1月13日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资料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李嵩、元彬龙、季轶凡、韩雨迪、董宗泽、孔嘉乐共6人，其中李嵩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均为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其中首期辅导时间为：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4月9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7月8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0月11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13日；第五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1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答疑等方式与辅导对象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5、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四、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规范，辅导小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辅导对象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并完善相应的内控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五、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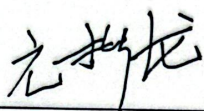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解决辅导对象运作中尚未规范的问题；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李 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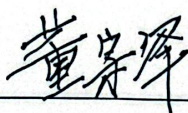
元彬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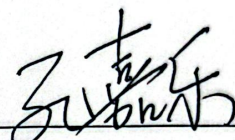
季轶凡



韩雨迪



董宗泽



孔嘉乐

